

皮山县 2024 年度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SXZC2024-059 号

招标人（盖章）：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董燕

联系电话：0903-786661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0903-2027669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0

第一部分

皮山县 2024 年度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皮山县 2024 年度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4-059 号

预算金额：195 万元

项目名称：皮山县 2024 年度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 10 月底前，组织皮山县乡镇（街道）、文化旅游、城市经济等相关领域年轻干部、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秀农牧民群众和企业员工约 160 人（含带队干部），赴内地省市参观学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9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底前服务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9000.00 元整（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项目联系人：董燕

项目联系方式：0903-7866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龙煤大厦 7-8

项目联系人：赵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 0903-2027669

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 话：0903-6422575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95478910@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0903-7866611）。（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皮山县2024年度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项目编号：PSXZC2024-059号
2	招标内容	2024年10月底前，组织皮山县乡镇（街道）、文化旅游、城市经济等相关领域年轻干部、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秀农牧民群众和企业员工约160人（含带队干部），赴内地省市参观学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地点	皮山县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6	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底前服务完成，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7	采购人	名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地址：皮山县 联系人：董燕 联系电话：0903-7866611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龙煤大厦7-8 联系人：赵婷婷 电话：0903-2027669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9000.00 元整（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000.00 元整（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帐号：8781010001201100015883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400148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00（北京时间）前汇至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

		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 19000.00 元整（壹万玖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90 日历天） 退保证金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 0903-7866611）。（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11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证明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2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3	资金来源	三峡援疆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5	采购文件发放	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6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495478910@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7669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12:00 前（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12:00 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1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小组	(1) 构成：专家 3 人； (2)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于开标 48 小时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合同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方式执行
26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服务招标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1.58%；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 0.84%；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 0.62%；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 0.35%；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按 0.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

		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附表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

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9000.00 元整（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 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

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12:00 前）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8 月 1 日 11:00-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16.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 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3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

- 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技术商务 70 分

一、价格部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为无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一：资格查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表二：初步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企 业
	1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符 合 性 评 审	2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				
	4	响应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技术需求、商务需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1950000.00 元）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项目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30 %）。
技术评分标准 (52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交流培训意义（包括但不限于交流与合作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等）②交流培训整体计划、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前 动员部署、赴项目实施地交流安排、总结提升培训交流整体进度、人员分工安排等）③交流培训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行前动员部署、赴项目实施地交流部署、总结提升培训、参训人员人数、批次、交流时间等安排）④交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日程、活动地点、培训老师、培训内容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三章“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 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执行团队情况	15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 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安全防护人员、应急处理人员、组织实施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 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且执行团队人员≥10 人得 12-15 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构成较为科学、专业性较强且执行团队人员≥7 人（小于10 人）得 8-11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团队没有相关经验且执行团队人员≥4 人（小于 7 人）得 4-7 分；执行团队人员构成不合理、专业性不强没有相关经验且执行团队人员<4 人得 1-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合同或社保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交通出行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出行方案进行评分： 交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安排、大巴车辆安排、司机配备情况等）、行程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行安排表、出行线路等）、车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型、基本状况、基本设施等）、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措施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满足全部行程安排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方案内

商务评			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项目交通安排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出行安全、安全隐患应急措施、突发紧急情况措施等 4 项应急措施内容，措施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5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应急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食宿餐饮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宿餐饮方案进行评分： 食宿餐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标准、餐饮质量、餐饮保证等）、住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标准、卫生标准、人员安排情况等）、食宿安全保障计划等 3 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安排计划周密，各项考虑全面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物料配备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料配备方案进行评分： 物料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清单、参考图片、用途、紧急设备配置、保险服务等 5 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交流培训目标、组织纪律、履约验收安排等 5 项内容，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分 标准 (18 分)	投 标 人 履约能力	10分	1、提供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的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否则不予计分）。 2、提供上述类似业绩业主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评价“优好”者得分，其他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3分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格式统一、顺序编写，得 3 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够完整、齐全，格式混乱、无序编写得 0-2 分。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

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 磋商失败条件

-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皮山县2024年度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服务需求

(1) 技术要求

一、交流与合作目的、意义

组织皮山县乡镇（街道）、文化旅游、城市经济等相关领域年轻干部、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秀农牧民群众和企业员工约160人（含带队干部），赴内地省市参观学习。通过参观学习，既开阔眼界，深刻感受祖国发展的伟大历程，增强致富信心，共享发展成果；又增进“五个认同”，从情感上拉近各族群众距离，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目标任务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紧密结合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促进三峡集团干部群众和皮山干部群众交往交流，增进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引导干部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增强对伟大祖国、对中华民族、对中华文化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为推进皮山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贡献。2024年10月底前，组织皮山县乡镇（街道）、文化旅游、城市经济等相关领域年轻干部、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秀农牧民群众和企业员工约160人（含带队干部），赴内地省市参观学习。

三、交流时间及人员安排

组织皮山县乡镇（街道）、文化旅游、城市经济等相关领域年轻干部、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秀农牧民群众和企业员工约160人（含带队干部），赴内地省市参观学习。交流时间拟定于2024年7月起，10月底结束。

举办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2期，每期30人左右（含带队干部），每期次培训12天（含路程）。

举办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培训班5期，每期130人左右(含带队干部)，每期次培训12天(含路程)。

四、交流地点

1. 举办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培训地点：湖北省、四川省、浙江省。

2. 举办干部群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培训班

培训地点：湖北省、陕西省、江苏省

五、活动形式

参观爱国主义基地，开阔眼界、增长见识，促进各族群众交流交往交融，增进五个认同等；参观历史古迹，增强历史认同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参观交流乡村经济发展，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助力乡村振兴；参观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等伟大工程，筑造伟大梦想，开展伟大斗争，建设伟大事业。

六、工作措施

1、**保障人员安全。**参观学习工作开始后，由领队负责统一组织将培训人员安全送达目的地，交流结束，再安全送达派出地，选择便捷的往返路途和交通工具。

2、**安全保障。**为便于对外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带队人员负责培训人员往返安全和协调各培训地点方面做好活动安排等事宜。

3、**组织纪律。**严格遵循外出组织纪律，所有人员均要服从带队领导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不得私自外出和单独活动。

4、**交流心得。**参观学习期间要认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乡村经济发展，力争学有所获；既要开阔眼界，又要从情感上拉近距离，实现联系更加紧密，沟通更加顺畅，感情更加浓厚。交流学习结束后，围绕学习心得体会，组织开展宣讲、座谈会、谈心得体会等，对开展活动及时进行新闻报到，形成良好的氛围。

七、其他要求

1、**车辆要求：**车况良好。司机需有驾驶大型客车经验5年以上，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按照要求合理安排座位，投标人合理安排车辆；

2、**住宿标准：**根据住宿人员及地点按规定安排房间，每个房间价格不得超过相应的标准，且保证安全；

3、餐饮标准：保证餐品质量，并考虑民族习惯；

4、服务内容包含：机票费、往返交通费（含皮山县到和田机场往返交通费及项目培训地点所有交通费用），交流学习经费（含食宿费、培训场地费、资料费等）；师资费；保险费；其他费（主要用于开展培训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5、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明细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交通费	160人	（包含和田至各项目培训地点机票、皮山县到和田机场往返交通费及各项目培训地点所有交通费用）
2	住宿费	160人	（包含各培训段食、住）
3	培训场地费	160人	
4	资料费	160人	
5	师资费	160人	
6	保险费	160人	
7	景点门票	160人	
8	其他费	160人	突发情况必要支出及其他费用
注：以上所有行程包含工作人员费用及各类服务费，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人员的食宿行，主要包含交通费、住宿费、培训场地费、资料费、师资费、突发情况必要支出及其他费用等内容，请供应商将以上因素综合考虑进报价中。			

（2）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湖北省、四川省、浙江省、陕西省、江苏省
- 2、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0月底前服务完毕。
- 3、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4、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培训任务达到50%，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5、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机票费、往返交通费（含皮山县到和田机场往返交通费及项目培训地点所有交通费用）、交流学习经费（含食宿费、培训场地费、资料费等）、师资费、保险费、其他费（主要用于开展培训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

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 我们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 其他说明。
-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需求 明细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服务、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____ 年 ____月____ 日至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6.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7. 企业情况

(1) 法人营业执照函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该执照已经年检, 真实有效。

注: 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

12、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附件二、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13、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以上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如在开标现场查验时发现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14、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_____年 月 日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 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日

16、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偏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凡响应文件中所投技术服务需求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9. 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1）**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时间安排、行程安排等进行项目整体计划、规划，进行综合考虑。（格式内容自拟）

（2）**执行团队情况：**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3）**应急措施：**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自行编写

（4）**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5）**交通车辆安排方案：**针对该项目制定交通车辆安排方案（需详细列明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等相关内容自行编写

（6）**食宿餐饮方案：**针对该项目制定食宿餐饮具体详细的方案等相关内容自行编写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